

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普机编〔2024〕14号

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 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机关机构编制 有关事项的通知

流沙东街道党工委，市直有关单位党组织：

根据《普宁市机构改革方案》《普宁市调整完善乡镇（街道）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方案》精神，经市委编委同意，现就调整流沙东街道机关机构编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党政综合办公室更名为党政和人大办公室，不再加挂人大办公室牌子，主要职责不变。

二、党建工作办公室更名为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，不再加挂组织人事办公室牌子，主要职责不变。

三、公共服务办公室不再加挂党群服务中心牌子，主要职责不变。

四、综合治理办公室更名为平安法治办公室，不再加挂应急管理办公室牌子，主要职责不变。

五、农业农村办公室不再加挂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牌子，主要职责调整为：

负责农业、林业、水利工作；负责农业农村发展、乡村振兴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移民工作；负责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；负责生态环境保护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；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；负责城乡规划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；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。

六、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（综合行政执法队）更名为综合行政执法队，主要职责调整为：

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；以街道办事处名义，依法行使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，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措施权；承担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日常工作；完成街道党工委、街道办事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调整后，设置党政和人大办公室、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办公室、经济发展办公室、公共服务办公室、平安法治办公室、农业农村办公室、城市管理办公室等8个内设机构和综合行政执法队，共9个机构。行政编制40名、用于行政执法工作的编制9名。机构编制配备情况应于一个月内书面报市委编办备案。



中共普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4年6月6日

抄送：市委编委成员。

中共普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21日印发
